证券代码: 300217

证券简称:东方电热

公告编号: 2023-010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风险提示
- (1)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 影响,有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有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合同的签署表明公司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得到了多晶硅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也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一、合同签署情况

- 1、近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出卖人"或"乙方")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润阳悦达"、"买受人"或"甲方")签署了《买卖合同》。根据上述合同,东方瑞吉为内蒙润阳悦达生产多台套还原炉及还原炉撬块,合同总价(含税,下同)为人民币 11,925 万元整(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伍万元整),交货时间为:2023 年5 月 15 日开始交货,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全部交完。
 - 2、连续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内蒙润阳悦达签署的同类业务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对手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3. 1	内蒙润阳悦达	辐射式电加热器	4, 272



2	2023. 2	内蒙润阳悦达	还原炉及还原炉撬块	11, 925
合计				16, 197

上述合同总价为 16, 197 万元,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达到公司制定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标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简介

(一) 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根据网站"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得的资料,合同对手方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文化产业园 A2--7

法定代表人: 段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09-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证代码: 91150623MA0R8ED06B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内蒙润阳悦达与公司及东方瑞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内蒙润阳悦达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元)	占同类产品当年销售比例
2020	0	0.00%
2021	0	0.00%
2022	97, 946, 902. 65	6. 70%

(三) 履约能力分析



- 1、内蒙润阳悦达为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公司合作几年,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2、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光伏行业多年,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多台套还原炉、还原炉撬块。
- 2、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2月20日
- 3、合同金额: 11,925万元。
- 4、交货时间: 2023年5月15日开始交货, 2023年5月30日前全部交完。
- 5、交货地点: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化工基地。
- 6、支付方式: 30%预付款, 30%发货款, 30%性能验收款, 10%质保金。
- 7、合同还另外对运输和仓储、设备检验、设备的交付、双方代表的选任、安装调试验收、 双方的责任、保证责任、保险、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合同 的生效及其他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 影响,有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计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7.87 亿元的 5.81%,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顺利签订,标志着公司相关产品得到了多晶硅行业客户的充分认可,彰显 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2、上述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七、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及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东方瑞吉与内蒙润阳悦达签订的《买卖合同》;
- 2、镇江东方与内蒙润阳悦达签订的《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